

海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9,776,56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海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9,741,992.51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33,984,576.71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9,959,037.41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33,984,576.71 元。为了稳定投资者预期，持续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9,776,56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回报股东与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